

**山东佳洁净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水处理剂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山东佳洁净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0 吨水处理剂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佳洁净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处理剂分装项目位于东阿县工业园香江路北首路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规模为年产 2000 吨水处理剂分装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500m²，其中车间占地面积 729.12m²，项目依托原有项目车间，仅进行了生产设备的安装，项目生产设备包括瓶装片剂流水线、袋装片剂包装流水线、半自动液体灌装流水线等，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达到年产 2000 吨水处理剂分装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山东佳洁净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佳洁净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处理剂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5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0】22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设。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 30 日建成，于 2020 年 5 月 4 日调试运行。本项目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品制造的单纯混合或分装，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为登记管理，本项目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3715246619959579001X，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2000 吨水处理剂分装项目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由于实际订单情况 2 种原料产品 PH 快速升高剂（2t/a）、PH 降低剂（30t/a）水处理剂不再生产，产品规模变化低于 30%。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生活污水经城市管网进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

片剂原料、粉剂（粉末、颗粒）原料生产过程中，料仓、操作台等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一车间 P1 排气筒，二车间 P2 排气筒）排放。

1#包装车间分东西包装车间，东包装车间和西包装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同一根排气筒 P1 排放。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式车间，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1#东包装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6.8%，废气去除效率 96.8%；1#西包装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6.6%，废气去除效率 96.6%；2#包装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2%，废气去除效率 92%；处理效率满足环评要求废气去除效率 85.5%（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全部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采取减振等措施，经过车间隔声，距离的衰减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包括原料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原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34kg，所有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车间、应急池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废气采样平台及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张贴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经城市管网进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共有 1#包装车间和 2#包装车间，其中 1#包装车间分东西包装车间，东包装车间和西包装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同一根排气筒 P1 排放，监测过程中 1#车间经两次监测，分别监测 1#东包装车间和 1#西包装车间。2#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排气筒 P2 排放。

根据包装车间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期间数据监测情况，包装车间为全封闭式车间，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1#东包装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6.8%，废气去除效率 96.8%；1#西包装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6.6%，废气去除效率 96.6%；2#包装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2%，废气去除效率 92%；处理效率满足环评要求废气去除效率 85.5%（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噪声治理设施满足项目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全部放到指定的垃圾桶内，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包装袋主要堆放在包装车间指定位置，满足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67—7.81 之间；COD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4.19mg/L；BOD5 最大排放浓度为 8.8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L。污水满足进水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共有 1#包装车间和 2#包装车间，其中 1#包装车间分东西包装车间，东包装车间和西包装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同一根排气筒 P1 排放，监测过程中 1#车间经两次监测，分别监测 1#东包装车间和 1#西包装车间。2#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排气筒 P2 排放。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东包装车间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出口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出口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1#西包装车间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出口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出口速率为 $0.005\text{kg}/\text{h}$ ，2#包装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出口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最大出口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满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4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点位 2 天 32 次监测中，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4.2~59.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52.5~58.1dB(A)；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8.6~50.0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7.7~49.2dB(A)；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8.7~50.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6.8~49.8dB(A)；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2.3~57.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5.3~46.7dB(A)；东厂界邻香江路，有偶发噪声，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1.2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其余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以上有组织数据可知 P1、P2 最大总排放速率为 0.017kg/h，布袋除尘器年运行时间 7200h，则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224t/a。根据环评，生产一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5t/a 计，生产二车间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88t/a 计，无组织颗粒物共产生 0.2838t/a。所以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224t/a 与无组织颗粒物 0.2838t/a 之和为 0.4062t/a，申请总量的为 0.4113t/a，故满足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按环境要素简述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

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监测结果不存在超标、环境保护设施按要求完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大气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完全落实。故本项目验收合格。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强化各工序粉尘收集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排放口设置要求，规范监测条件和废水排放口标识。

3、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 完善台帐管理。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企业制定自行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制定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备案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佳洁净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6日

山东佳洁淨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水处理剂分装项目

验收组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字	备注
1	张怀伟	山东佳洁淨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怀伟	建设单位
2	李庆坤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李庆坤	特邀专家
3	刘颖	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颖	特邀专家
4	刘静	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	刘静	环评单位
5	付莹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工程师	付莹	验收监测单位